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宁环批复〔2021〕11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关于宁陕县小石板沟石英石厂石英石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陕琪鑫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宁陕县小石板沟石英石厂石英石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宁陕县江口镇江河村，矿区面积 0.8045m²，为石英岩地下开采项目，设计开采深度为 1498m~1300m，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年产 6 万吨矿石，原矿石直接出售，不进行矿石加工。工程主要建设采矿平硐及回风井，配套建设矿山道路、弃渣场及职工宿舍、空压机房、高位水池、变配电室等。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16%。

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开采作业严格控制在海拔 1500 米以下，废水不外排，弃渣规范处置，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

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内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建设要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湿法作业、洒水抑尘等降尘措施,减轻粉尘对操作工人及对外环境的影响。矿山道路采用洒水、车辆限速等措施减少运输扬尘产生量。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措施,巷道矿石裂隙渗水及少量钻孔降温抑尘废水、井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井下凿岩及爆破洒水抑尘,多余部分可用于矿区场地洒水抑尘等,废水不外排。项目开采过程矿洞产生的渗水应建立监测制度,针对其污染特性(如重金属等)定期开展涌水、下游地表水水质监控监测,如发现水质中重金属超标,应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采取相对应的防治措施,防止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三) 严格按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降噪,另外加强管理,合理安排爆破时间,控制生产时间,以减少噪声对外环境及工作人员的影响。

(四) 严格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做好弃渣场建设管理,避免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的发生。待矿山闭矿后,对弃渣场及时覆土平整,植树绿化,确保生态植被恢复。危险废物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贴上标签,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

做到集中收集、统一堆放，定期清运处理。

（五）项目正式投运前，应按设计要求对废弃矿洞 PD1 进行封堵，并对洞口周边破坏植被进行生态修复。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建设 1 号弃渣场挡墙，并对废渣堆场进行植被恢复。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时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四、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保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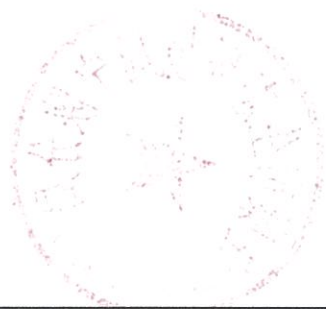
五、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由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如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工艺等发生变化，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如果项目因为政策调整或其它原因关闭，该项目环评审批文件同时作废。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2021年10月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2021年10月9日印发
